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现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1、利润承诺期（即 2016-2019 年度）届满后，公司将委托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累计承诺利润数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累计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累计净利润差额，则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要求中介机构 and 红相科技加快相关工作，尽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协议约定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将其持有的 1,7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700 万股股份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